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N0100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1996年04月25日

新訂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目 錄

章 頁
別 次

第一章 總則	1
1.1 政策與目的	1
1.2 適用範圍	1
1.3 法令依據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2.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2.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4
2.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5
2.4 教育及訓練	13
2.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4
2.6 急救及搶救	14
2.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5
2.8 事故通報及報告	16
2.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7
第三章 實施與修訂	21
3.1 實施與修訂	21

附 表：

附件 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閱讀記錄	A-1
-------------------------	-----

第一章 總則

1.1 政策與目的

(1) 政策：

為恪遵法令規定，制定規範化之作業規定，以維護安全衛生管理各項作業之運作與推展。

(2) 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院員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1.2 適用範圍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事項為共通性內容，本工作守則未規範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1.3 法令依據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A.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B.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C.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D. 教育及訓練。
- E.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F. 急救及搶救。
- G.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H. 事故通報及報告。
- I.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 本工作守則所稱勞工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規定，受本院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說明如下：

- A. 主管人員：指從事直接管理工作之主管（如科系主任、部處長、系、科主任、課長、主辦、領班、班長等）。
- B. 從業人員：包括醫師、護理、醫技、行政等同仁。
- C. 作業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3)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主席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並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對本院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二章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安全衛生管理

醫院安全衛生管理包含安全衛生組織、安全工作守則、操作規範、自動檢查、員工健康檢查、承攬商管理，以及意外事故處理、緊急應變演練等，各部門所有人員應確實遵守與配合辦理。

(2) 各級之權責

A.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代理人為委員會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事項與權責如下：

- a.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b.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c.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d.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e.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f.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g.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h.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i.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j.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k.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l.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B. 各院區管理部安全衛生組權責：

- a. 釐訂安全衛生推行工作計劃與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b. 規劃、實施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c. 辦理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d.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e. 跟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f.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g.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C. 院(副)長之權責：

- a. 綜理本院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
- b.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
- c. 責成安全衛生組推動有關安全衛生業務。
- d. 責成各單位執行有關之安全衛生業務工作。

D. 部門主管之權責：

- a.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b. 職業災害預防與管理紀錄留存備查。
- c. 督導所屬或跟催保養部門實施機械及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檢點、作業環境測定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d. 轄區內之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協助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e. 擬定部門各項作業安全衛生標準與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議。
 - f.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衛生作業方法實施。
 - g. 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及「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h. 其他上級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E. 基層主管人員之權責：
- a. 督導屬員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包含本院安全衛生規定)。
 - b. 領導屬員施行安全衛生檢查，如機具檢點及保養部門定期性自動安全檢查。
 - c. 督導屬員實施設備之維護保養或跟催保養部門確實執行。
 - d.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e. 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f. 督導屬員經常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g.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安全防護用具並督導屬員確實佩帶。
 - h. 事故發生時督導屬員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
 - i. 災害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聯繫安全衛生組。
 - j. 經常注意屬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不安全之動作。
 - k. 經常注意屬員之健康情形。
 - l.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
- F. 員工之權責：
- a. 作業前實施檢點作業與設備安全確認，異常時應立即報告。
 - b. 作業中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
 - c. 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d. 按照規定穿著或佩帶防護具。
 - e.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f.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提出安全衛生建議。
 - g.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
 - h.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積極汲取安全衛生知識。
 - i.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提供防止對策。
 - j. 配合職業傷病調查或鑑定。
 - k.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2.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1) 主管人員權責

A. 科系主任、(部) 處長級主管人員：

- a. 提供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b. 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 c. 督導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執行各項自動檢查事項。
- d. 其他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應盡事項。

B. 科系主任、課長級主管人員：

- a. 規劃、管理、指揮、監督並執行所管轄內職業災害（含職業病）防止計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編列安全衛生預算等。
- b. 督導屬員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等事項，並編訂各種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之自動檢查事宜。
- c.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並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d. 規劃、編訂安全作業標準，並對屬員有教導及督導之責任。
- e. 對屬員之在職訓練有規劃派訓之責，並教導屬員安全作業方法，務使每一屬員均能確實了解。
- f. 審閱各種檢查表，核算並指定專人依規定期限保管備查，對異常事項應即時處理改善或報告上級設法處理。
- g. 綜理責任轄區內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儲存及作業場所等之檢查業務，審查其檢查結果並呈請核閱。
- h. 對責任轄區內作業場所依規定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2) 基層主管人員：

- A. 不得指派未經安全教導之屬員從事作業。
- B. 監督並考核屬員確實實施「自動檢查」工作。
- C. 對其責任轄區內所有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儲存及作業場所，負責管理並指派屬員實施自動檢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等之檢查記錄，應複檢並簽章送核。
- D. 經常巡視所屬員工狀況，發現異常應即時處理並報告上級。
- E. 各單位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對自己部門內之特殊機具或設備應定期從事檢查及保養（如電氣、輻射、危險機具設備等）。
- F. 各單位針對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時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3) 一般員工權責

- A. 依主管規定檢點表，實施作業前、中、後及每日之檢點及檢查。
- B. 服從直屬主管指示進行操作，並瞭解定其自動檢查實施情形，必要時反應主管，並跟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 C. 即時監控並修正異常狀況，自力無法控制之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上級處理。
- D. 對使用中之設備、機具、安全裝置、防護具等應於使用前檢查(點)

是否良好，如有異常應依規定改善，如無能力無法處理者，應向上級反應處理。

E. 注意設備維護或故障之標示，並確認其狀況，不可任意開機。

2.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1) 主管人員權責

A. 安全規定事項：

- a. 主管人員應釐訂部門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依計劃進行。
- b.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訓練所屬工作方法及正確之安全衛生態度。
- c. 各主管熟識有關管轄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工作方法及安全技術資料，並應密切觀察所屬是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d. 主管人員針對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應選任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 e. 各主管對所屬應施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導。
 - (a) 熟練而安全完成指定任務。
 - (b) 對新進或調換作業人員應確認其健康是否適合其工作。
 - (c) 對新進人員(含承攬人員)解說工作場所危害事項及防護措施。
- f. 注意所屬人員是否完全瞭解其工作方法能否徹底實行。
- g. 負責所轄作業設備在安全情況下操作，發現異常情況迅速處理。
- h. 隨時主動糾正及改善不安全及不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動作。
- i. 主管人員應與其他部門共同配合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a) 如需在作業進行時修護，修護部門主管應將其工作計劃及內容先知會作業部門主管並取得作業主管之同意。
 - (b) 任何一方主管於修護工作進行中發現不安全情況，應先停止其工作，並立即通知該部門主管。

B. 安全防護：

- a. 各級主管人員應定期檢查所屬轄區內之消防設施，安全防護具、安全設備、緊急淋浴洗眼器材等安全衛生設備。
- b. 提供適用各從事有關有機溶劑、特定化學品作業所需要之防毒面具、安全眼鏡、防護衣等安全護具並教導操作要領及維護方法。
- c. 各主管人員應要求所屬確實佩戴使用個人防護具。
- d. 從事掘鑿工作時，應作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C. 教育訓練：辦理消防避難與災變應變教育訓練。

D. 安全告知督導：針對明火作業或明顯危險性之作業，應實施安全告知與督導管理。

E. 其他規定事項：

- a. 主管應負責監督辦理本部門區域內環境清潔及整理整頓工作。
- b. 工作完竣後，主管人員應巡視確認各項設備、工具與安全措施。
- c. 颱風季節來臨前，作好事前安全措施，事後並應實施安全檢視。
- d. 部門管制空間應參照「門禁管理作業準則」實施門禁管制，如有緊急情況需進入查看時，部門應可立即開啟。

(2) 一般員工權責

A. 安全規定事項：

a. 遵守工作規定

- (a) 應熟稔作業上有關之安全衛生守則。
- (b) 應遵守本院及各部門配合工作需要所規定之事項。
- (c) 遵守各項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從事工作。
- (d) 遇不安全情況，除量力作適當的處理外，應即報告主管處理。
- (e) 主動報告所有意外事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調查。
- (f)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場所不能使用明火，但經明火工作申請合格者不在此限。
- (g) 培養個人安全習慣，提高警覺，防範意外，意外事故發生必須保持冷靜，有效處理，切勿張惶逃避，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 (h) 提供安全衛生建議，勸勉與糾正同仁不安全動作與習慣。
- (i) 協助新進或調換工作人員瞭解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 (j)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之注意力。
- (k) 作業場所不准嬉戲或打鬥。
- (l) 員工酗酒者不得從事工作。
- (m) 除非因工作需要，不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n) 確實交接班，並注意交待事項。
- (o) 下班前應檢查周遭環境及電氣安全等。
- (p) 工作使用踏梯或爬梯時，人員上下梯必須面對爬梯，且須用手握住扶手，下梯時不得背對爬梯。
- (q) 拿取高處物品時，勿爬到桌面，應正確使用上下設備，如安全階梯或小板凳等。

b. 服裝儀容

- (a) 鬆散、破裂或寬大衣服，不宜穿著在轉動設備場所。
- (b) 員工頭髮應確實整理整齊，不得妨礙工作安全。
- (c) 在有轉動設備場所工作或接近傳動機器時切勿穿戴領帶。
- (d) 如非需要保護，切勿穿戴手套操作轉動機器或接近該機器。
- (e) 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髒污應更換，隨時保持整齊與清潔。
- (f) 為維持清潔，貼身的工作服應每一輪班換洗。
- (g) 避免將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與病人被服等衣物一同清洗。
- (h) 各式工作服（含外罩式白袍）應避免穿著至非臨床工作區。

c. 安全防護

- (a) 從事特定工作人員需依規定確實配戴防護器具(如輻射作業應配戴鉛衣與置備鉛板)。
- (b) 工作或休息時，不可依靠欄桿或轉動機械之防護物上。
- (c) 共同工作時應使用規定之信號、標幟連絡。
- (d) 嚴守禁止或警告標示。

d. 物品存放及搬運

- (a) 物品堆放應考慮地震因素，不可堆放過高。
 - (b)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禁止閒人進入該貯放場所。
 - (c) 移動物品之路徑或範圍，應設置標示。
 - (d) 室內搬運車之車速不宜過快，行進中應留意他人安全。
 - (e) 載貨台物料移動有危害其他作業人員之虞時，應使用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施。
- e. 設備或容器安全
- (a) 員工如無申請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不能擅入封閉設備或容器等局限空間。
 - (b) 進入存儲大量物料槽桶時，須由上方進入，不得由下而進入。
 - (c)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及其附屬設備，應依訂定操作要點遵行。
 - (d) 安全閥、安全連鎖及其他安全設備未經主管准許前不得更換，如盲板或其他方法使其不能操作，亦不可改變設計條件。
 - (e) 非本身職掌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緊急事件除外。
 - (f) 各種安全設備如安全閥等必須按照規定週期實施定期檢查。
 - (g) 電器安全，需依照院區「電器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f. 跌倒危害預防
- (a) 行進間隨時注意路面狀況，避開路面不平整路段或障礙物。
 - (b) 行進過程及行進間移動轉身速度應放慢並注意步伐穩定。
 - (c) 雨天行走需特別注意行時走路面狀況及時自身安全。
 - (d) 發現路面有積水之水漬區域，主動協助放置「小心地滑」警告標示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 (e) 發現環境異常如漏水或積水，主動請修或反映管理部門。
 - (f) 應穿著全包覆性且合腳之鞋款，並妥為固定(鞋帶或魔鬼氈等應貼合腳背)，且鞋底鞋紋深度至少2mm。
 - (g) 電腦及周邊配件之電線應妥善整理收納，避免電線散落地面絆倒人員。
 - (h) 護理站工作人員衣物應置於更衣室，不得懸掛椅背以避免絆倒人員，以及影響行走動線。
- g. 被夾被捲預防
- (a) 從事機械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時，應停止機械運轉，為防止誤啟動設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b)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位置，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防護設備。
 - (c) 動力運轉機械或動力傳動裝置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停止運轉。
 - (d) 從事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等機械，人員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之虞，應穿著用適當之衣帽。
 - (e) 關門時注意門扇及門框位置與距離，防止身體被夾傷。
 - (f) 關門時不可將手放在門框上，防止手指被夾傷。

- (g) 避免站立在電動門開啟位置，防止電動門感應不良夾傷人員。
- (h) 推床時轉送人員應站於床頭及床旁兩側，勿站於床尾處。
- (i) 推床過程應力道應平穩，保持速度一致，遇到轉彎處應放慢速度，防止車輪壓傷人員腳趾。
- h. 一般切割傷預防
 - (a) 整理環境或物品時，應留意是否有易造成切割傷的尖銳物品，避免遭尖銳物切割傷害。
 - (b) 使用尖銳物品作業時，應注意身旁共同作業員工，避免動作過大刺傷周圍人員。
 - (c) 使用尖銳物品作業時，應保持專注勿分心，避免同時間從事其他事務。
 - (d) 尖銳物品(如剪刀或刮鬍刀等)使用完畢後，應放回定位勿隨意放置。
 - (e) 使用易碎材質容器(如玻璃瓶等)應避免過度施力擠壓，避免瓶身破損刺傷手部。
 - (f) 清掃玻璃等尖銳碎片時，應使用清掃器具避免直接手部直接拿取玻璃碎片，避免手部切割傷。
 - (g) 搬運或提取醫療廢棄垃圾袋時，應穿著手部安全防護具並抓提垃圾帶上方網綁處，勿抓取垃圾袋中間避免遭不明物體刺傷。
- i. 病人暴力事件預防
 - (a) 意識不清或是易躁動之病人，於執行醫療行為前明確告知病人及家屬目的及需配合之事項
 - (b) 意識不清且可能具暴力風險之病人，應具警戒心且應保持適當距離，必要時應請警衛協助。
 - (c) 針對高風險個案近距離照護過程，應全程視線關注病人行為及安全距離(一個手臂)，避免因病人不預警動作導致傷害。
 - (d) 病人情緒不穩或使用毒品酒精等情形，有攻擊行為跡象時應先自我保護，確認安全在執行治療。
 - (e) 病人有情緒不穩有攻擊行為，應立即按壓鍵盤(Ctrl+NumLock)尋求警衛協助。
- j. 電動車作業安全
 - (a) 駕駛員操作電動車時，應注意服裝儀容，穿著單位內規定之服裝，且不可穿著拖鞋。
 - (b) 為確保駕駛員專業素質，與提升技術操作管理，管理部門應對駕駛員(含外包)進行教育訓練。
 - (c) 載運污衣及廢棄物時，應以密閉容器裝載或加覆蓋，以維衛生及觀瞻。
 - (d) 載運貨物時，應將板車或載運台車(或料架)放置叉臂上，重心置於叉臂中央，板車或載運台車(或料架)長度不可超過叉長，確保維持重心穩固避免搖晃。

- (e) 依物品特性堆放穩固不搖晃，堆放高度以不妨礙電動車駕駛員視線為原則。
- (f) 電動車行進時，禁止使用通訊設備(如手機)，以維行車安全。
- (g) 室內行車時，應與行人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無論前行或後退，操作人員皆需查看周圍有無人員；於路口轉彎處，人員務必先停車再慢速行進，以維安全。
- (h) 離開車輛時，必須關閉電源並移除相關啟動機制(如:鑰匙、感應卡等)，避免他人誤操作。
- (i) 作業完工後，應駛回規劃之停車區(停車間或指定位置)，不得隨意路邊停靠。
- (j) 車輛機械應有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額定荷重等，標示內容範例說明如下，管理部門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標示內容。
 - A. 管理部門名稱及管理部門電話。(外包承攬商名稱亦需標示)
 - B. 電動車編號、型號(或機號)。
 - C. 資產編號(或檔案保養編號)。
 - D. 車輛重量、載重及額定荷重(無相關項次者，可標註N/A)。
 - E. 駕駛員姓名。
 - F. 製造廠商名稱、聯絡電話及出廠日期(或購買日期)。
 - G. 電壓、牙叉寬度、牙叉長度、揚程、揚高、負載中心。
- k. 交通安全

上下班通勤、出差或公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用餐休息時間以院內用餐為原則，若需外出用餐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a)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b) 上下班途中騎機車佩戴安全帽。
 - (c) 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d) 依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e) 駕駛車輛依遵行之方向行駛在道路上。
 - (f) 駕駛車輛時不競技、不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g)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闖紅燈。
 - (h) 不闖越鐵路平交道。
 - (i) 不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j) 不酒駕開車或騎車。
- l. 合梯作業安全
 - (a) 合梯具有堅固之構造。
 - (b) 合梯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c)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d) 有安全防滑梯面，梯面寬度應在5公分以上。
 - (e) 合梯全開時，頂板寬度應在12公分以上。

- (f)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應在30公分以上。
- (g) 踏板垂直間隔30~35公分。
- (h) 不可使用木板、鐵管等材質製成之合梯。
- (i) 合梯作業應提供安全帽使員工配戴。
- (j) 使用合梯時，應以面對爬梯之方式上下。
- (k) 合梯作業應注意設置時之位置，不可直接壓踩通路上之電線。
- (l) 合梯適用於高度2公尺以下作業使用，作業高度在2公尺以上時，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m) 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作業，一人於梯上從事作業時，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移動梯、合梯倒塌或人員墜落。
- (n) 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o) 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移動梯、合梯；無法避免時應設置警示區域。
- (p) 符合規範之合梯如下圖。



m. 上下樓梯安全注意事項：

- (a) 靠牆或沿扶手側行走，行走時應宜將手握在扶手上。
- (b) 應儘量避免手提重物以確保行走平穩，如需手提物品，則應將另一手空出握在扶手上。
- (c) 避免雙手置於口袋。
- (d) 慢步行走，避免奔跑。
- (e) 避免使用手機、飲食等其他會造成分心之行為。
- (f) 上下樓梯一步踏一階，避免一步踏多階。
- (g) 須注意腳下步伐安全，並確實站穩踏階後再行走。
- (h) 注意其他使用樓梯之人員，並適時禮讓避免碰撞。
- (i) 下雨天易造成樓梯溼滑，須特別注意梯面狀況避免滑倒。
- (j) 隨時注意階梯狀況，避免若有水或飲料等物品傾倒於梯面時，而未注意導致滑倒。

n. 碎紙機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a) 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書，進行操作及使用。
- (b) 每次碎紙量應低於機器規定的最大碎紙量。
- (c) 嚴禁徒手或使用工具伸入碎紙入口。
- (d) 穿著寬鬆長衣袖、穿戴手鍊、長圍巾、領巾、領帶、留有長髮或配掛識別證繩帶者，使用時應注意安全，避免遭捲入。
- (e) 當碎紙桶的紙滿後應及時清除，以免影響機器正常工作。
- (f) 完成碎紙工作，關閉電源開關。
- (g) 發現設備故障時，需拔除電源插頭斷電，並通知廠商維修。

o. 責任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

- (a) 部門應依「電器安全管理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劃分安全衛生責任區範圍，並指定責任區負責人。
- (b) 責任區負責人應依「責任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表」檢查基準，每月實施責任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
- (c) 如檢查發現有異常狀況，應依權責反應相關部門或請修。
- (d) 將檢查結果與處理情形登入HIS記錄，並呈核部門主管。

B. 衛生規定事項

a. 健康維護

- (a) 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 (b) 不得於處置化學物質等工作場所飲食或吸菸。
- (c) 禁止在製程操作區內飲食或用膳。
- (d)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擔任餐廚工作。

b. 環境整理整頓

- (a) 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並維護環境衛生。
- (b) 衣物要掛衣櫥裡，工具放工具箱，養成物有定所，歸還原處。
- (c) 工作室、儀器室、休息室保持清潔明亮。

- (d) 特殊作業環境應實施定期測定濃度，以確保衛生。
- (e) 場地、通道、階梯要保持通行無阻。
- (f) 抽屜、櫥櫃、工具箱保持整齊有序，容器不可有殘液、廢物。
- (g) 通路、台階、地面保持平坦完整，如有損壞須立刻申請修補。
- (h) 臨時架設於高處且非固定設備(如:作業機台、螢幕、無影燈)應於作業完畢後復歸原位，避免設備掉落或降低時人員誤碰撞。

c. 針扎預防

- (a) 執行注射作業時，務必推工作車備齊用物，攜帶規定容器，如空針收集桶、彎盆、鑷子等到作業單位，工作車擺放靠近身旁，使用後針具直接丟棄於空針收集桶中。
- (b) 優先選擇安全針具，向病人及家屬說明治療目的及注意事項，請其配合，避免作業執行中遭干擾或詢問分心。
- (c) 事前正確評估病人，意識不清或躁動病人應尋求同仁協助，避免病人注射過程中或注射完成時突然移動，造成針扎。
- (d) 評估周遭環境是否有兒童、家屬、不相干人物或外物，避免工作中被碰撞。
- (e) 執行單手回套應注意針蓋緊密度及針頭是否穿出針蓋。
- (f) 處理尖銳物應使用鑷子或持針器，避免徒手操作。
- (g) 手術室手術刀傳遞時，手握住刀柄，距刀片端1/3處，刀面朝下予手術醫師，醫師用畢之手術刀以彎盆盛裝收回，避免手對手直接接觸。
- (h) 手術室縫針傳遞時，手握持針器手柄上端1/3處針尖朝外，將握柄遞向醫師手掌面。
- (i) 手術室空針傳遞時，手持針筒，針頭朝下，將針筒遞予手術醫師。

d. 接觸感染預防：

- (a) 問診過程應保持適當距離或請病人配戴口罩，預防遭看診病人口水噴濺。
- (b) 手術過程中若有血液或分泌物噴濺風險，應配戴防護設備(如防護面罩等)。
- (c) 勿徒手接觸任何血液，須佩戴上手套才可進行治療等作業。
- (d) 避免手部指甲過長造成防護手套破損。
- (e) 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不可分心注意其他事物。
- (f) 執行溶液操作業務時，應專心並注意傾倒速度，避免速度過快造成溶液噴濺。
- (g) 協助抽痰時應站在病人的頭側，避免病人痰液咳出時被噴濺。

e. 動物抓咬傷預防

- (a) 動物實驗操作人員作業前，應接受動物保定、防護裝備使用等教育訓練。
- (b) 執行小鼠尿液收集實驗時，應配戴手部防護具避免遭咬傷。

- (c) 戶外作業時應注意週遭環境安全，避免被蛇或蜂群螫咬傷。
 - (d) 於戶外執行設備巡檢時，若發現蛇、蜂等昆蟲動物，勿自行動手抓取，應立即通知管理課協助處理。
 - (e) 外出洽公或居家訪視作業，應先檢視該作業環境是否飼養貓狗等寵物，並確認寵物有適當約束或關籠至作業結束。
- f. 防護器具使用
- (f) 熟悉安全防護器材之應用及職業災害急救要領。
 - (g) 勞工接觸有機溶劑作業期間應配戴置備之防護具。
 - (h) 進入設備內部從事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時需穿戴防護具。
 - (i) 要使用任何人體防護具應熟知正確用途及使用方法。
 - (j) 緊急沖眼裝置應定期試放，並保持水質良好狀況。
 - (k) 工作中應依規定配戴必要之防護具。
 - (l) 定期檢查各類防護器具確保堪用狀態，如有損壞應立即請修。
- g. 廢棄物處理
- (a) 有關廢棄物處理，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院「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b) 廢棄物分為一般性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區分可燃及不可燃之處理方式。
 - (c) 各種廢棄物存放應有固定容器及規定位置。
 - (d) 一般性廢棄物搬運至垃圾暫存區。
 - (e) 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環管之滅菌鍋高壓滅菌處理。
 - (f) 危害性化學品不可隨意置放，應確實貯存特定地點。

2.4 教育及訓練

(1) 主管人員權責

- A. 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競賽與活動。
- B. 特殊作業環境人員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專業性教育訓練。

(2) 一般人員權責

- A. 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主管安排，接受一般性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競賽與活動。
- B. 特殊作業環境人員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安排，接受專屬性之教育訓練；未接受訓練（或未具備法定證照或資格）者，不得進行相關作業。
- C. 從事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事前接受該職類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法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未接受訓練（或未具備法定證照或資格）者，不得進行相關作業。

(3) 管理部安衛人員權責

- A.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取得相關合格訓練證書、證明或證照。
 - B. 依法令規定參加安全衛生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 C. 依規定參加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 (4) 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本院「訓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 (5) 為確保各級人員瞭解本院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在職人員應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線上填寫「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確認表」；新進員工或職務調整者，應於職務異動後三日內填寫完成。

2.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勞工應接受健康檢查，有關本院員工健康檢查事項，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院「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準則」與「員工健康服務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A. 新進員工報到時，須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或接受本院之體格檢查。
- B. 在職員工應依下列週期實施年齡層健康檢查：
 - a.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一年檢查一次。
 - b. 年滿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 c. 年滿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d. 未滿三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C. 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如輻防、鉛作業等），每一年檢查一次。
- D. 主管應關懷所屬員工，並提醒人員接受年度健康檢查。
- E. 人員除特殊原因外應依規定接受雇主提供之檢查及相關保健事項。
- F. 人員應配合風險評估及完成健康問卷調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諮詢指導，執行工作內容調整、工作時間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G. 個人作業變更或因工作原因造成健康狀況變化，人員應主動告知部門主管及院區管理部。

2.6 急救及搶救

(1) 主管人員權責

- A. 發生意外人員受傷數多時，應立即通知總機，並依本院「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準則」通知全院醫護人員至急診處協助救護。
- B. 主管應向院區管理部報告，並檢討原因及處理結果。
- C. 針對部門可能發生災害，假設各種狀況擬訂急救、搶救及處理標準措施，納入人員的「操作規範」與訓練認知。

(2) 一般人員權責

- A. 從業人員發現傷害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並通知同事加入救援或疏散病患。
- B. 人員應熟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接獲事故廣播後，應立即依據院區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依職務、責任劃分、處理措施等原則，進行救

災、疏散、安撫病患等作業。

- C. 若受傷人數多時，應即通知總機，並依本院「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準則」通知全院醫護人員至急診處協助救護。

2.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 主管人員權責

- A. 各級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提供適用的防護具種類：
- a. 頭部防護：安全帽（含乘車用、工作用等）、頭巾、防護帽。
 - b. 面部防護：面部護罩(防災)、熔接面罩(電焊頭盔)、安全面罩。
 - c. 眼睛防護：防塵眼鏡、遮光眼鏡(電焊熔接用)、防毒眼鏡、安全眼鏡(防災)、防風眼鏡。
 - d. 手部防護：防護手套、安全工作手套、防毒手套、耐熱（酸鹼、電）手套、絕緣手套、護腕及護手皮革製品、皮膚保護劑、指套、手墊。
 - e. 耳部防護：防音耳塞、耳罩、防音帽。
 - f. 足部防護：安全鞋、工作長靴、護腿及護足。
 - g. 身體防護：工作衣、防護衣、防毒衣、圍裙、肩衣(袖套)。
 - h. 呼吸系防護：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通氣口罩、送風口罩、壓縮空氣面罩、氧氣呼吸器(安全面罩)、一氧化碳自救器。
 - i. 其他防護具：安全帶、救生衣、救生胴衣。
- B. 準備之安全衛生防護具須經國家檢驗合格。
- C. 各級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勞工之需要，隨時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需要時容易取得之處所。
- D.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平時應協助單位主管教育訓練及訓練員工正確使用防護具之重要性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等。
- E. 主管人員對轄區內防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確實使用之責。
- F. 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從事掘、鑿、切割等工作，其留孔面積足以危害人員安全時，應主動要求施工人員做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G. 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從事高空作業應要求施工人員做妥安全防護措施(施工架、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帶、安全帽等)始准施工。
- H. 主管人員對轄區內工程承攬人，應於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以便承攬人能事前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I. 工作完竣後，主管人員應親自巡視檢查各項機械防護設備、工具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是否均已置回原處。
- J. 工地作業區、搬運、機械及電儀作業確實督導防護具之使用。

(2) 一般人員權責

- A. 作業區防護具之使用：
- a. 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即時申請更換或修理，以確保良好可靠性

- b. 熟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之使用方法及正確用途。
 - c. 工作前應先檢查各人所需的防護具是否堪用。
 - d. 進入工地作業區須依規定戴安全帽，如係從事特定工作人員需著特定之防護器具。
 - e. 防護器具不可被化學藥品浸蝕或外層切傷、磨損，器具上金屬零件鉚釘應特別檢查。
 - f. 個人用安全防護具，下班後應整理妥當放回個人保管櫥櫃。
- B. 其他作業防護具之使用：
- a. 特殊醫療(開刀房、傳染病床等)或化學品作業區人員，應穿著足以遮蔽全身之防護衣褲、手套及護目鏡。
 - b. 一般醫療區作業人員(門診、病房等)，應依作業需要穿戴口罩、手套等防護具。
 - c. 使用手推車應行駛於平坦通路，如積載具感染性或腐蝕性化學品應固定，防止傾倒溢散，並確實穿戴安全防護器具。
 - d. 擔任電氣工作時，應戴電工用絕緣手套，以策安全。
 - e. 搬運一般性或生物醫療廢棄物人員，應穿戴適當安全防護具如口罩、手套等。

2.8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 各單位人員在工作上發生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時，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填寫「職業傷害報告表」，並依照「公傷處理作業準則」辦理。
- (2) 主管與人員應熟悉通報系統及流程，遇緊急事故時依據應變處理流程及方法提報，並配合主管指揮進行救援等作業。
- (3) 院區發生緊急事故，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作業辦法」辦理。
-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院「災害事故處理作業準則」規定，發生下列法定重大職業災害(應依法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事故部門應向其最高主管於一小時內口頭報告、並於四小時內以速報表提報院區管理部，院區管理部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A. 發生死亡災害。
 - 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指同一災害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5) 各單位若發生上述重大職業災害時，依法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院區內若發生上述重大災害時，應由院區管理部安全衛生組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新聞消息，依院區權責向媒體發佈。

2.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勞工應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院「訓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用電安全事項：
 - A. 醫院為公共場所，使用生活家電類電器用品前，應提出申請，且核准後方可使用。
 - B. 生活家電類電器用品設置核准後，應依本院「電器安全管理作業準則」落實自主管理，每日應確實執行電器用品檢查並登錄於「電器用品每日檢點表」。
 - C. 使用電器用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a. 不可使用分插頭。
 - b. 注意電線無破損且無重物碾壓、設備無漏電。
 - c. 設備之插頭應與插座完全密合，不可鬆脫，並且保持乾淨，防止積污導電。
 - d. 設備周遭不可堆放易燃物品，並應維持清潔與保持乾燥。
 - D. 使用延長線應遵守相關規定：
 - a. 有「國家檢驗合格」、「三孔插座」、「過載保護裝置及開關」。
 - b. 延長線應向資材部門領用並張貼核准標籤，非院內領用之延長線不得使用（屬隨儀器、設備需求檢附之延長線得另案說明）。
 - c. 延長線不得串接使用。
- (3) 消防安全事項：
 - A. 依據本院「明火作業管理準則」，動火前作業部門須事先提出「明火作業申請及同意書」許可。
 - B. 易燃廢棄物（如浸油或塗漆之破布，保麗龍等）不要任意堆放，應切實分類管理，並定期處理。
 - C. 溶劑類、油脂類、油漆類及其他易燃液體，應經常檢查有無洩漏。
 - D. 防止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若燃燒時應關閉氣（液）體來源。
 - E. 定期清除機器設備上之油脂、塵埃或其他易燃積聚物。
 - F. 易燃物質使用或貯存所應保存良好，危險區應使用防爆型設備。
 - G. 工作人員衣物不得掛於配電盤前後，更不得掛於機器設備上。
 - H. 定期檢查各項電器設備，如絕緣體、保險絲、電線及各接地線等。
 - I. 確實定期檢查各種消防設備如消防栓、消防箱、滅火器、消防泵及火災受信總機，以保持堪用狀態並記錄。
 - J. 室外消防栓附近半圓三公尺以內，及室內消防箱半圓1.5公尺以內，應保持空曠，不得有任何障礙。
 - K. 各院區管理部應依實務需求及參照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等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消防、緊急應變等訓練、演習及演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並熟練消防設備之使用及放置位置：
 - a.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11條：「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一

次，並製作成演習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b. 依據消防署「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L. 滅火要領：「打火頭，不打火焰」、「打黑紅，不打亮白」、「站上風處，保持適當滅火距離」。
- M. 發生火災時，除採必要處置外，應儘速連絡總機廣播依緊急連絡程序請求協助。
- N. 救火時應穿戴適當防護具（如：防火衣、口罩等），確保自身安全。
- O. ABC乾粉滅火器，適用於A類（普通）、B類（油類）及C類（電氣）火災，火災之分類，說明如下：

類別	名稱	說明	備註
A類火災	普通火災	普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合成樹脂、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災。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此類。	可以藉水或含水溶液的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降低，以致達成滅火效果。
B類火災	油類火災	可燃物液體如石油、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烷氣、乙炔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
C類火災	電氣火災	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A或B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P. 火警發生時，應保持鎮靜應變，非搶救人員依序疏散安全地方。
- Q. 發生火災時，可參照RACE原則進行初期滅火與疏散：

縮寫	R	A	C	E
原文	Remove, Rescue	Alarm	Contain	Extinguish, Evacuate
說明	將病人移出著火的區域或房間。	啟動警報及警示周邊的人。	將火（煙）侷限在某一個區域。	把火撲滅，疏散病患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R.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不可上鎖，並有適當照明。
- (4) 低溫場所(如冷藏庫、冷凍庫等)安全管理：
- A. 低溫工作場所入口處(如冷藏庫、冷凍庫等)應設置警告標示，如下圖範例。
- B. 進入低溫場所應穿著防寒護具(例如防寒外套等)。
- C. 進入低溫場所後，若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離開。
- D. 冷藏室、冷凍室等低溫作業場所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且該門或蓋有易自內

部開啟之構造，確保無反鎖之虞，並得視需要於內部設置有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得與外部有效聯絡設備。



低溫警告

提醒要領	內 容
1.防護具	進入冷藏(凍)設施前，需著防寒護具。
2.身體不適	進入冷藏(凍)設施後，若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離開。
3.作業時間	作業完成後立即離開冷藏(凍)設施，每次作業最多不超過20分鐘。
4.緊急應變	冷藏(凍)設施門扇故障時，推開彈簧門把或逆時鐘轉動緊急旋轉鈕，必要時按壓緊急求救鈴。
5.進入管制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低溫警告標示範例】

(5) 高壓氣體鋼瓶安全管理：

- A. 儲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B.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C.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D. 鋼瓶存放應有防傾倒措施(如鐵鍊或固定架)，並確實裝妥護蓋。
- E. 鋼瓶色環應在有效期限內且標示使用狀態。

(6) 墜落預防：

- A. 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墜落危險之虞，應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使用安全帶防止墜落。
- B. 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
- C. 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之屋頂及雨遮，或於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踏穿墜落應有下列設施；若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無墜落之虞得不受前項限制：
 - (A)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B)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D. 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 E. 有墜落危險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7) 其他有關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 A. 遵守工作守則中所列與自身工作相關之規範，如依作業程序操作相

- 關設備等，以避免發生職業傷害。
- B. 作業場所中，需依法經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後才可操作使用的相關設備，應依法取得後方可操作，並遵守相關操作規範。
 - C. 操作各項設備、器材時，應遵守相關操作程序，及配戴適當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安全帶...等），以避免造成職業傷害。
 - D. 非工作範圍內之區域、設備及材料，不可隨意進入與操作使用。
 - E. 部門內如有貯存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a.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要有明顯標示，必要時輔以作業勞工(如越籍人員等)所能瞭解之外文。
 - b. 備有安全資料表（SDS）並詳閱，且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c. 做好相關安全衛生措施。
 - d. 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 F. 防疫宣導資訊應配合院區感控專業部門宣導之相關感控措施（如：手部衛生等），並依照本院「感染管制作業辦法」及其他感控相關規定辦理。
 - G. 承攬商作業人員在部門內作業前，應依部門環境特性向作業人員施予必要之作業安全告知，並要求人員配戴識別標示（如：臂章、背心、工作證等）。
 - H. 若有施工人員或其他因素在部門內需動用明火時，應要求施工人員要有明火申請並核准，並要備妥滅火器等防護措施後，方可用火。
 - I. 承攬商作業時，應要求設置相關警示標示（如：小心地滑、打蠟中請勿進入...等），並請承攬商做好安全防範措施，同時小心通行或作業，確保自身安全。
 - J. 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第三章 實施與修訂

3.1 實施與修訂

-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共通性內容，各院區報備主管機關之內容得參照本工作守則另訂之。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勞工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部門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本工作守則之閱讀（每年至少一次），並將閱讀記錄登載於附表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閱讀記錄」，由部門存查，保存期限三年。
- (3) 本工作守則經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